

<<刑事政策论坛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事政策论坛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5635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5639

出版时间：2012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严励 编

页数：36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刑事政策论坛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刑事政策论坛（第2期）》主要内容包括：社会转型时期刑事政策对公共安全的防控、社会转型期刑事政策调整特点探讨、社会转型·刑事政策·调整、理想与现实：中国刑事政策的展开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下对未成年人的处理、职务犯罪刑事政策司法化的障碍及其克服、经济体制与经济分析：刑事政策的理论重构等内容。

<<刑事政策论坛>>

书籍目录

保安处分与刑罚并举：我国刑事政策对吸毒行为应取的态度  
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刑事政策选择  
中国微观刑事政策研究——刑事庭审存在问题分析  
社会转型时期刑事政策对公共安全的防控  
社会转型期刑事政策调整特点探讨  
腐败犯罪刑事立法政策的调整分析——以刑法修正案为视角  
社会转型·刑事政策·调整  
理想与现实：中国刑事政策的展开  
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下对未成年人的处理  
倡导一种预防弱势群体犯罪的积极刑事政策——基于西方社会支持理论的分析  
职务犯罪刑事政策司法化的障碍及其克服  
社会转型下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调整——以刑事政策的功能分析为视角  
经济体制与经济分析：刑事政策的理论重构——以社会转型为背景  
刑事政策的二律背反原理  
新型受贿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涵义问题探析  
论我国刑事政策的历史与未来  
刑事政策视域中帮助犯的定位之探讨  
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对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及其刑事  
政策调整之影响  
中国刑事政策调整的阶段性分析  
我国的社会转型与刑事政策的调整  
刑事政策的司法应用  
社区矫正的立法完善——以上海市社区矫正为视角而展开  
涉检信访终结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 
刑事政策与刑法解释的互动结构初论  
刑事政策对刑法解释的影响及应对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据国家禁毒委统计，截至2010年10月底，我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多达150万名，其中吸食海洛因人员104.8万名。

而2005年底，登记在册吸毒人员仅为78.5万名，其中吸食海洛因人员70万名。

短短5年间，我国不仅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数量几乎翻了一倍，而且所吸食毒品的种类也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。

如果我们把考查时间延伸至上个世纪末（1997年底，全国在册登记的吸毒人员数量为54万人），那么问题则更为明显：近10多年来我国吸毒人员的数量一直呈现出加速增长的态势，这还不包括没有登记在册的大量的隐性吸毒人群。

在目前吸食毒品人员中，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，其年龄在3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据总数的69%；其职业身份多为农民、社会闲散人员，分别占总数的30%和52%。

同时，吸食冰毒、摇头丸、氯胺酮等新型毒品的人数在不断增多，一些娱乐场所吸贩摇头丸、氯胺酮的问题突出，形成了传统毒品与新型毒品交叉滥用的局面。

吸毒成瘾人员大多从事零星贩毒、盗窃、抢夺、抢劫、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威胁社会治安稳定。

然而，在我国，对吸毒行为一直采取宽宥的态度——并没有作为犯罪来惩处，这种刑事政策在目前形势下是否依然妥当，值得探讨。

一、我国对吸毒人员的刑事政策回顾 新中国成立之初，我国政府对“烟毒”的惩治成效是举世瞩目的。

1950年2月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向全国发布了《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》，正式开展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剿灭烟毒的战役。

《通令》第6条规定：“吸食烟毒的人民限期登记（城市向公安局，乡村向人民政府登记），并定期戒除。

隐不登记者、逾期而犹未戒除者，查出后予以处罚。

”同时，该《通令》还规定了各级政府卫生机关应研制戒毒药品、设立戒烟所、对贫苦烟民得免费或减价医治等。

这表明，建国之初人民政府是将吸毒人员作为“人民”来对待的。

这主要是由于吸食毒品是旧社会遗留下的恶习，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带来的恶果，而新社会的任务就是要拯救这部分受害的人民。

不过，对于隐瞒不登记的吸毒人员予以处罚属于何种性质，《通令》并未明确。

但从实践来看，司法机关是没有将吸毒人员作为罪犯对待的。

1952年4月，中共中央又发布了《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》，明确了禁毒运动中“惩办与改造相结合”、“严惩少数罪大恶极者、教育改造大多数”的刑事政策。

其中对于吸毒人员作出明确规定：“对于单纯吸食毒品者，不应作为这次运动的斗争对象。

因为吸食毒品的人数量巨大，不可能在这次运动中完全戒绝，也不应该把他们同制毒、贩毒犯同等看待。

而且只要能够做到根绝制毒、贩毒的现象，则吸毒的现象，将会逐渐消灭。

”这表明，当时党中央在禁毒运动中非常注意将吸毒人员与制毒、贩毒人员加以相区分：制、贩毒是严重罪行，应严厉打击，其中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毒贩，还应以“反革命罪”论处；单纯的吸毒人员不作为“斗争对象”。

因为在当时看来，制、贩毒是吸毒的原因，剿灭了毒贩自然就不会有人吸毒。

况且由于历史造成的吸毒现象十分普遍，不可能将打击面设定得过宽。

<<刑事政策论坛>>

编辑推荐

《刑事政策论坛(第2期)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